

证券代码：872965

证券简称：江顺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6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权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拟修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同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实施贯彻落实新〈公司法〉配套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相应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。

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
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
- (3)《信息管理制度》；
- (4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(5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(6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(7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